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綜合損益表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其他資料	6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黃梅女士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15,301	443,128	-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8,579	171,389	-19.1%
每股基本盈利	3.32港仙	3.98港仙	-16.6%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影響)	138,579	172,270	-19.6%
股息	零	1港仙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雖然近來全球經濟增速出現放緩趨勢，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但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勢頭良好。2019年1月，央行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19年5月15日開始對中小銀行實行較低存款準備金率。2019年4月，國務院提出國家將進一步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該政策將進一步促進民營企業債務融資規模。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其中房產抵押貸款佔主導地位。兩次降準釋放的流動性將對社會融資規模提供進一步支撐，並有助於本集團將貸款抵押率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2019年4月，本集團完成對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的收購，開始對公司組織架構進行調整，並在專業人員配置、業務系統升級方面加大投入。因此，深圳領達費用支出方面暫時出現一定增長，伴隨本集團貸款業務逐步開展，其利潤情況將有明顯改善。

2019年上半年，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本集團貸款業務板塊受到一定影響，但仍能大致保持平穩。截止上半年末，本集團共實現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4.15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27%，貸款管理規模45.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美國金融科技公司Enova合作成立之線上貸款平台開發已在順利進行當中，預計將在第四季度推出，屆時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未來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深圳領達的業務流程及管理結構，深耕本地廣闊的個人貸款市場及中小企業市場，盡快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項目的合作，以實現對現有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補充，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香港市場方面，隨著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本港經濟亦面臨一定挑戰。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根據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增強業務競爭力并提升運作效率，維護本集團價值及投資者的核心利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繼續以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為目標，並積極利用金融科技以提高集團服務質素及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加快本集團資產周轉，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415,3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43,128,000港元減少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此外，本集團已儲備資金以完成深圳領達之收購及因此儲備資金並無產生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4,524,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79,38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4%。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0,43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保險、中介手續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3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389,000港元減少約19.1%。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持續貶值及完成深圳領達之收購後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524,19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之72.9%。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604,0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804,000港元、訂金約25,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106,1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24,56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20,557,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9,027,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3,450,000港元、可收回或然代價約15,238,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56,84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7,456,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7,272,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11,129,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97,36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426,785,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28,208,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60,97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64,032,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153,474,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947,000港元、預收收入約22,05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9,752,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8,772,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60,427,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1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9,32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9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38,294,000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415,301	443,128
利息及手續費	4	(79,388)	(84,812)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335,913	358,316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3,089	3,647
其他收入淨額	5	27,206	9,9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38)	(103,5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08)	(74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73)	—
除稅前溢利	6	223,889	267,632
所得稅	7	(64,656)	(78,209)
期內溢利		159,233	189,4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579	171,389
非控股權益		20,654	18,034
期內溢利		159,233	189,423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3.32	3.98
— 攤薄		3.32	3.97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5至61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9,233	189,4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	(23,638)	(50,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的收益淨額（可劃轉）	8	6,64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16,998)	(50,7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235	138,68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2,357	122,884
非控股權益		19,878	15,8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235	138,685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5至61頁之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804	11,564
商譽	11	604,056	603,707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0,557	17,9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527	–
其他金融資產	14	106,143	90,844
應收貸款	15	845,521	620,488
訂金	18	25,000	165,908
遞延稅項資產		24,564	10,304
		1,671,543	1,540,111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15,238
其他金融資產	14	56,840	–
應收貸款	15	3,678,675	3,984,541
應收賬項	16	9,027	3,471
應收利息	17	23,450	24,53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37,456	30,1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72	15,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7	–
可收回稅項		157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1,129	29,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360	540,184
		4,536,651	4,643,301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1,426,785	1,251,183
銀行貸款	20	228,208	132,478
已收保證金		60,973	107,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53,474	75,92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054	4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47	2,970
無抵押債券	21	64,032	56,443
預收收入		22,055	18,038
租賃負債		9,752	–
應付稅項		88,772	101,288
		2,058,052	1,746,191
流動資產淨值		2,478,599	2,897,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142	4,437,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	271,231
無抵押債券	21	260,427	245,579
租賃負債		2,150	–
遞延稅項負債		29,328	26,342
		291,905	543,152
資產淨值		3,858,237	3,894,069
權益			
股本	22(b)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695,344	1,629,8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75,457	3,710,003
非控股權益		82,780	184,066
總權益		3,858,237	3,894,069

第8至6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5至61頁之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	(268,555)	(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38,579	138,579	20,654	159,233		
其他全面虧損	8	-	-	(22,862)	6,640	-	-	(16,222)	(776)	(16,998)		
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3	-	(49,365)	(22,862)	6,640	-	138,579	122,357	19,878	142,235		
自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收購		-	-	(7,712)	-	-	12,968	5,256	(121,164)	(115,908)		
批准結存年度股息	22(a)	-	-	-	-	-	(12,768)	(12,768)	-	(12,768)		
贖回股份		-	-	-	-	-	(26)	(26)	-	(26)		
轉撥至儲備		-	-	-	-	18,604	(18,60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49,365)	(299,129)	(4,861)	177,164	1,831,319	3,775,457	82,780	3,858,2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80,113	41,038	-	(113,008)	-	129,991	1,569,143	3,707,277	185,547	3,892,8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8	-	-	-	-	-	171,389	171,389	18,034	189,423		
其他全面虧損		-	-	(48,505)	-	-	-	(48,505)	(2,233)	(50,738)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05)	-	-	171,389	122,884	15,801	138,6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881	-	-	-	-	881	-	881		
購股權失效		-	(1,996)	-	-	-	1,996	-	-	-		
批准結存年度股息	22(a)	-	-	-	-	-	(30,109)	(30,109)	-	(30,109)		
贖回股份		-	-	-	-	-	(7,497)	(7,497)	-	(7,497)		
轉撥至儲備		-	-	-	-	5,127	(5,127)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80,113	39,923	-	(161,513)	-	135,118	1,699,795	3,793,436	201,348	3,994,784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5至61頁之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3,568	278,049
已付稅項	(75,182)	(79,554)
已退回稅項	4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28,390	198,495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079	13,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8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1,477)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67,191)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00)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140)	(4,0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766)	(12,396)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26)	(7,497)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369,148	617,819
償還借貸	(471,143)	(1,096,642)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2,768)	(30,109)
償還優先債券	-	(365,0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9,365)	-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4,890)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39)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9,887	220,3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496)	(661,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3,128	(475,0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52)	(13,9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184	662,7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360	173,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7,360	173,687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5至61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會計政策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會計政策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當作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會計政策(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按成本獲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一併於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以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係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約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約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件分開計算。

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租賃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租賃收到獎勵。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除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其中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

(i) 確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本集團行使期權創造經濟激勵，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資產對集團運作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把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把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位於3.72%至6.74%之間。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租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相當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的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文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8,39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及其他剩餘租期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約	(895)
	17,501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7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78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4	16,782	28,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111	16,782	1,556,893
租賃負債(流動)	-	9,887	9,887
流動負債	1,746,191	9,887	1,756,078
流動資產淨值	2,897,110	(9,887)	2,887,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7,221	6,895	4,444,1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95	6,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152	6,895	550,047
資產淨值	3,894,069	-	3,894,069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1,717	16,782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752	10,085	9,887	10,44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63	2,007	6,108	6,25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7	190	787	800
	<u>2,150</u>	<u>2,197</u>	<u>6,895</u>	<u>7,053</u>
	<u>11,902</u>	<u>12,282</u>	<u>16,782</u>	<u>17,501</u>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380)		(719)
租賃負債現值		<u>11,902</u>		<u>16,782</u>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此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產生改變。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指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折舊 及利息開支	扣除：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之估計金額 (附註1)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之金額比較	
(A)	(B)	(C)	(D = A + B - 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利息及手續費	(79,388)	339	-	(79,049)	(84,8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38)	5,076	(5,229)	(140,591)	(103,566)
除稅前溢利	223,889	5,415	(5,229)	224,075	267,632
期內溢利	159,233	5,415	(5,229)	159,419	189,423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相關之估計金額 (附註1 & 2)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	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比較	
	(A)	(B)	(C = A +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3,568	(5,229)	398,339	278,04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8,390	(5,229)	323,161	198,495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890)	4,890	-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39)	33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496)	5,229	(104,267)	(661,196)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估計金額」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該估計假設為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並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簽訂新租約均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之假設金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089	39,961
中國	377,212	403,167
英國	3,089	3,647
	418,390	446,77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3. 分類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7,754	82,699
中國	602,753	710,941
英國	34,808	24,835
	695,315	818,475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定。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15,301	443,128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531)	(9,956)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78)	(53,942)
優先債券	-	(5,535)
無抵押債券	(13,240)	(15,379)
租賃負債	(339)	-
	(79,388)	(84,812)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35,913	358,316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3,089	3,6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約為417,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4,588,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1	1,46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	93
來自債券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539	1,539
政府津貼收入	17,227	10,89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55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1)	(4,734)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之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5	(3,445)
其他收益淨額	5,582	3,557
	27,206	9,97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855	40,3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39	3,773
	38,294	44,118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880	1,565
—使用權資產	5,076	—
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13,015	2,257
諮詢費用(見下文附註(ii))	22,898	15,1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	881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予顧問之購股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8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福號」)及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Tiger One」)支付諮詢費用約零港元及2,2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5,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北京天福號之法定代表及Tiger One之唯一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9)	1,008
中國所得稅	62,948	73,144
	62,539	74,1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117	4,057
	64,656	78,209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為合資格法團。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北京「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7. 所得稅 (續)

(c)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386,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14,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e)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約為1,002,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7,2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3,638)	(50,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 收益淨額（可劃轉）	6,640	-
	(16,998)	(50,73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8,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1,389,000港元），以及4,176,254,59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07,245,634）股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減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8,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1,389,000港元）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減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176,254,596	4,307,245,634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1,952,493	14,346,9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4,178,207,089	4,321,592,57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時	603,7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按臨時基準釐定，見附註25）	2,667
匯兌調整	(2,318)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4,056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分部C」）

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單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A	583,608	585,926
分部B	17,781	17,781
分部C（按臨時基準釐定，見附註25）	2,667	—
	<hr/> 604,056	<hr/> 603,707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20,557	17,925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 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英國	5,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提供教育服務

附註：

- (i)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527	-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詳情，該等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Oyster Pie Group Limited	香港	400股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0%	-	尚未投入營運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49,738	43,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57	4,742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40,537	31,567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7,911	7,646
— 遊艇俱樂部會籍	3,800	3,791
	56,405	47,746
小計	106,143	90,844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56,840	-
總計	162,983	90,844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29,854	321,5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202,330	1,124,664
— 借貸	625,542	589,054
其他應收貸款	2,545,603	2,642,681
	4,603,329	4,677,924
減：呆賬撥備	(79,133)	(72,895)
	4,524,196	4,605,029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678,675	3,984,54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845,521	620,488
	4,524,196	4,605,029

附註：

- i) 本集團約3,938,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2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32%至4.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33%至4.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至4.9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367,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1,46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抵押品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日至30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日至30年)。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85,297,000港元質押予賣方，作為完成收購事項及附註25所述代價之付款之擔保。有關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獲解除。

15.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小額	來自	來自	其他應收	總計	來自小額	來自	來自	其他應收	總計
	典當貸款	貸款之	借貸之	貸款		典當貸款	貸款之	借貸之	其他應收	
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貸款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27	110,735	54,769	226,436	392,767	51,359	66,211	21,014	423,849	562,4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547	95,831	27,620	470,636	598,634	40,744	219,851	11,684	221,250	493,52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0,880	390,533	25,192	1,246,220	1,732,825	60,306	273,862	25,532	535,710	895,41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01,858	319,402	182,040	419,468	1,022,768	169,116	415,960	50,118	1,461,872	2,097,066
12個月後到期	51,742	285,829	335,921	182,843	856,335	-	148,780	480,706	-	629,486
呆賬撥備	(1,625)	(11,967)	(47,350)	(18,191)	(79,133)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228,229	1,190,363	578,192	2,527,412	4,524,196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典當貸款	來自小額	來自	其他	總計
	應收款項	貸款之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					
—未逾期	229,854	1,142,066	536,564	2,545,603	4,454,087
—逾期1個月內	-	12,100	29,629	-	41,729
—逾期1至3個月	-	9,269	962	-	10,231
—逾期超過3個月	-	38,895	58,387	-	97,282
—呆賬撥備	(1,625)	(11,967)	(47,350)	(18,191)	(79,133)
總計	228,229	1,190,363	578,192	2,527,412	4,524,196

15. 應收貸款(續)

b) 以信貸質素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					
— 未逾期	321,525	1,114,636	452,199	2,642,681	4,531,041
— 逾期1個月內	—	4,110	59,262	—	63,372
— 逾期1至3個月	—	243	3,823	—	4,066
— 逾期超過3個月	—	5,675	73,770	—	79,445
呆賬撥備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u>319,418</u>	<u>1,116,568</u>	<u>543,842</u>	<u>2,625,201</u>	<u>4,605,02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收貸款(續)

c) 應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金融工具轉撥:									
一轉撥至第2階段	(32,046)	286	32,046	(286)	-	-	-	-	
一轉撥至第3階段	(13,567)	90	(1,771)	61	15,338	(151)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429)	-	(7,412)	-	(7,841)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19,781)	1,015	(45,736)	1,975	9,245	(384)	(56,272)	2,606	
風險參數(模型數據)變動	-	(6,795)	-	(630)	-	(355)	-	(7,780)	
資產撇銷	-	-	-	-	(6,724)	6,724	(6,724)	6,724	
外匯及其他	(11,560)	50	(17)	1	(22)	2	(11,599)	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454,087	(39,457)	51,960	(1,774)	97,282	(37,902)	4,603,329	(79,1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4,697	(30,459)	6,743	(233)	52,154	(26,223)	4,713,594	(56,915)	
金融工具轉撥:									
一轉撥至第2階段	(21,515)	227	21,515	(227)	-	-	-	-	
一轉撥至第3階段	(30,507)	295	(270)	2	30,777	(297)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489)	-	(9,619)	-	(10,108)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99,550	(1,726)	39,761	(1,515)	(1,938)	167	137,373	(3,074)	
風險參數(模型數據)變動	-	(3,340)	-	(145)	-	(491)	-	(3,976)	
外匯及其他	(171,184)	900	(311)	141	(1,548)	137	(173,043)	1,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15. 應收貸款(續)

d) 貸款及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及三階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正常	4,454,087	-	-	4,454,087
關注	-	51,960	-	51,960
次級	-	-	21,143	21,143
可疑	-	-	31,570	31,570
損失	-	-	44,569	44,569
小計	4,454,087	51,960	97,282	4,603,329
呆賬撥備	(39,457)	(1,774)	(37,902)	(79,133)
合計	4,414,630	50,186	59,380	4,524,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正常	4,531,041	-	-	4,531,041
關注	-	67,438	-	67,438
次級	-	-	726	726
可疑	-	-	37,150	37,150
損失	-	-	41,569	41,569
小計	4,531,041	67,438	79,445	4,677,924
呆賬撥備	(34,103)	(2,466)	(36,326)	(72,895)
總計	4,496,938	64,972	43,119	4,605,029

1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9,027	3,471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5,558	2,177
1至3個月	1,787	1,000
3至6個月	915	294
超過6個月	767	—
	9,027	3,471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5,558	2,177
過期1個月內	1,199	636
過期1至3個月	966	637
過期4至6個月	537	21
過期超過6個月	767	—
	9,027	3,471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7.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23,450	24,5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7,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2,299	12,464
1至3個月	3,761	2,936
3至6個月	1,713	292
超過6個月	5,677	8,843
	23,450	24,535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10,458	10,422
過期1個月內	2,802	4,209
過期1至3個月	1,437	907
過期4至6個月	734	154
過期超過6個月	8,019	8,843
	23,450	24,535

17. 應收利息(續)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續)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附註(i))	25,000	165,908
流動		
其他應收賬項	21,387	17,472
預付款項	10,360	8,270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ii))	5,709	4,412
	37,456	30,15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港元指收購若干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之訂金。該等交易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115,908,000港元分別指收購若干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之訂金，及支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20%股權支付之訂金。該等交易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約為1,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1,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流動訂金除外。

19.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19(a)	1,595	1,601
– 平台B	19(b)	598,812	829,522
來自僱員之借貸	19(d)	41,596	30,645
來自股東之借貸	27(c)(i)	28,573	60,797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19(e)	130,763	90,508
應付票據	19(g)	271,202	–
		1,072,541	1,013,073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 投資基金	19(f)	10,765	20,967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 信託	19(c)	343,479	217,143
		354,244	238,110
		1,426,785	1,251,183
非流動：			
應付票據	19(g)	–	271,2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及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平台A」）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包括平台服務收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之年利率計算及由約1,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19.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B」）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598,8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522,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介乎9.1%至1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之年利率計算及由約595,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29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其香港僱員（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僱員」）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僱員之借貸為約41,5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45,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5.5%至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至7.5%）之年利率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及南亞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張小林（本公司之董事）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分別為約130,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4.8%至6%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19.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附註：(續)

- f) 該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股權及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應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至少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
- h)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分別約600,407,000港元及343,4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31,123,000港元及217,143,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i) 所有借貸按均攤銷成本列賬。

2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28,208	132,478

20.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	50,000	30,000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i)	68,208	68,478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ii)	20,000	20,000
—以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抵押	(iv)	—	14,000
—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抵押	(v)	35,000	—
—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	(vi)	20,000	—
—以關連公司物業抵押	(vii)	35,000	—
		228,208	132,478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2.50% – 6.53% 每年	2.75% – 6.53% 每年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以應收貸款101,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00,000港元)、抵押存款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8,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8,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136,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6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二零一八年：3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20.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27,079,000港元抵押。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i)本集團就其於KGH Holdings Limited之40%股權之股份抵押；(ii)本公司及加士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iii)張小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盧雲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抵押。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Fortuna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擁有之公司)所持物業之首次抵押擔保。
- (viii) 銀行貸款約68,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8,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ix)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x)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年票息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6.00%	55,282	54,88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560	1,560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50%	7,190	-
		64,032	56,443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196,419	194,48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278	9,189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9,097	9,024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10,651	10,482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5,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5.00%	12,571	12,39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12,411	-
		260,427	245,579
		324,459	302,022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應佔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1.00港仙)	-	43,000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期間應佔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70港仙)	12,768	30,109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11,583,347	2,080,11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1,58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300,003,347	2,080,11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7,196,000)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附註(i)）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92,807,347	2,080,113
已註銷股份（附註(i)）	(36,668,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5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256,089,347</u>	<u>2,080,113</u>

附註：

(i) 已註銷股份及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一月	36,668,000	0.6300	0.4850	19,725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	50,000	0.5200	0.5200	26

購回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股份之已付總金額26,000港元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10,000,000份）。

2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購買	89,754,000	49,365
於六月三十日	89,754,000	49,3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收購本公司之89,7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49,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

24.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以下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金城開」）之其他20%股權，現金代價為115,908,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按金支付予中金城開之非控股股東。此導致本集團於中金城開之股權由80%增至100%。金額約12,968,000港元（指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約121,164,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匯兌波動儲備約7,712,000港元及收購其他權益支付之代價約115,908,000港元之差額）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0,771,000元（或相等於約269,319,000港元，可予調整）。深圳領達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融資業務。本集團收購深圳領達以於中國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按臨時基準釐定，有待落實專業估值。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臨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43,292
已付按金	25,000
應付代價（附註i）	101,027
	<u>269,31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13,628
應收貸款	100,232
應收利息	6,1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77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3,059)
	<u>266,652</u>
收購產生之臨時商譽（附註ii）	2,667
	<u>269,319</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3,29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78
	<u>8,486</u>

附註：

- (i) 代價約101,027,000港元尚未結算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
- (ii) 上述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已臨時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等待完成有關可分離無形資產之識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平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其可能於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年度後調整，其將不得超過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收購深圳領達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有關中國深圳小額融資服務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已確認商譽預期將不作所得稅目的扣減。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內，深圳領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9,778,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虧損17,316,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收入將分別為421,432,000港元及140,5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此外，應收貸款約185,297,000港元已抵押予賣方，以擔保完成收購及支付代價。該等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全數向賣方支付代價後解除。

收購相關成本955,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按臨時基準釐定）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HK\$'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HK\$'000	第2級 HK\$'000	第3級 HK\$'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157	4,157	—	—
— 上市債務證券	49,738	—	49,738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97,377	—	—	97,377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1,711	—	11,711	—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	—	15,2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42	4,742	—	—
— 上市債務證券	43,098	—	43,098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1,567	—	—	31,567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1,437	—	11,437	—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	—	15,2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ii) 第2級公平值計量中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中期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5,238	1,270
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	-
於六月三十日	15,238	1,270
計入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31,567	29,908
就購入投資之付款	67,191	-
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	1,806
匯兌差額	(1,381)	-
於六月三十日	97,377	31,714
計入於損益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	1,806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0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6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	(248)
	<hr/>	<hr/>
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之期內 收益／(虧損)總額	-	56
	<hr/>	<hr/>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呈列。

b)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中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僱員福利	3,437	4,220
— 離職後福利	175	175
	<u>3,612</u>	<u>4,39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	2,860

上述交易指已付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財務公關服務開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張先生」）為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融資安排

(i) 計入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	(1)、(2)	24,321	56,543
— 張小翹	(3)、(4)	4,252	4,254
		28,573	60,79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至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2)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3) 來自張小翹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4) 張小翹女士為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620,000港元、零港元及1,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9,000港元、111,000港元及1,085,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賃訂金分別約225,000港元、零港元及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港元、40,000港元及14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董事住所向Anton (H.K.) Limited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生效之修訂本，且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0.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40%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5%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47%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7%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2%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5)
盧雲	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 (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40%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36,696,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36,696,000	-	14.96%
復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70,338,000	-	6.3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70,338,000	-	6.35%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70,338,000	-	6.35%
復星恆利證券 有限公司	85,338,000股普通股及185,000,000 股股份的保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0,338,000	-	6.35%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廣昌透過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270,338,000股股份之權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Novel Grow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vel Growth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72%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29%股權。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之登記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承授人」）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一項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起10年期間有效。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429,280,73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被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42,928,073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收購本公司之89,75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49,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0,0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50,000	0.52	0.52	2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提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